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王紹安

被　　告　張靄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8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313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駕駛車輛與原告

發生交通事故之行為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09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在案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，自堪信實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，說明如下：

⑴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97元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左側前臂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大腳趾開放性傷口伴有趾甲損傷、右側足部皮缺損2×2cm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支出醫療費31,097元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忠孝院區）診斷證明書、受傷照片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、25至37頁），均屬本件原告因被告不法侵權行為受傷就醫治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是原告請求支出醫療費用31,097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

⑵看護費用8,000元：

原告主張依前述診斷證明書記載住院期間5日需專人看護，以每日1,600元計，共支出8,000元。本院審酌診斷證明書確實記載原告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，原告雖未提出單據證明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尚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。惟因卷內資料無從認定看護原告之人具專業看護證照及技能，其所為照護之勞費，尚難與具專業資格之看護人員費用等同，認原告主張看護費用每日以1,600元計算尚屬公允，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8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⑶增加生活額外支出2,932元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購買支撐型護腕、租借枴杖，共支出2,932元，業據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收銀機統一發票為憑（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，洵屬有據。

⑷其他損失800元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無法上課而支出調課行政手續800元，亦有卷附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收據為證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亦應准許。

⑸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：

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，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身體法益之過失不法行為態樣及程度、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2萬元，尚屬合理。

⑹綜上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為162,829元(醫療費31,097元＋看護費用8,000元＋增加生活額外支出2,932元＋其他損失800元＋精神慰撫金12萬元)。

㈢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2,8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5日（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金額，則非有據，自予駁回。

㈣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㈤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3,45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依兩造勝敗比例，其中2,313元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